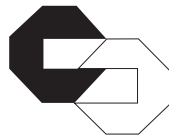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0.32%之股本權益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出售新余鋼鐵之股份.....	5
3. 代價.....	5
4. 新余鋼鐵資料.....	6
5. 新余鋼鐵之財務業績概要	6
6. 第一次出售之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7
7. 第一次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8
8. 本公司資料.....	8
9. 一般事項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	指	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
「第一筆代價」	指	第一次出售（減除有關釐印費及經紀佣金後）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74,2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810,000元
「第一次出售」	指	由巍華金屬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4,419,316股新余鋼鐵的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即約0.32%的新余鋼鐵已發行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乃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筆代價」	指	第二次出售（減除有關釐印費及經紀佣金後）之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5,80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49,000元

釋 義

「第二次出售」	指	由巍華金屬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1,096,330股新余鋼鐵的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即約0.08%的新余鋼鐵已發行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
「巍華金屬」	指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余鋼鐵」	指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新余鋼鐵之流通股股東，凡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的方案
「第一次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	指	新余鋼鐵與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認購股份合同，據此新余鋼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了1,000,209,135股新股份予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每股新余鋼鐵股份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71元，及新余鋼鐵之已發行股份總額隨後增加至1,193,429,509股

釋 義

「第二次新華金屬資產 認購股份事項」	指	新余鋼鐵與多間策略投資者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上海瑞熹聯實業有限公 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船 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泰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 浙江航民科爾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訂 立之資產認購股份合同，據此新余鋼鐵已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日發行及配發了2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上述 公司，每股新余鋼鐵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元，及 新余鋼鐵之已發行股份總額隨後增加至1,393,429,509 股
「新華金屬資產 認購股份事項」	指	第一次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與第二次新華金屬 資產認購股份事項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忠先生(董事長)

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

葉健民先生*

羅裔麟先生*

陳重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0.32%之股本權益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新余鋼鐵(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12個月之禁售期已屆滿，巍華金屬(本公司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隨後之12個月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出售新余鋼鐵不超過5%(於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時)之全數已發行股本(相當於9,661,019股股份)。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公開市場以約人民幣74,2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810,000元)之第一筆代價出售了4,419,316股新余鋼鐵的股份，佔新余鋼鐵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約0.32%。「第一次出售」(「該公佈」)。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出售1,096,330股新余鋼鐵股份，佔新

余鋼鐵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約0.08%（「第二次出售」）。於第一次出售及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前，魏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的權益約14.49%（相當於28,000,679股股份）。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後，魏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的權益已由約14.49%攤薄至約2%。於第一次出售及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後，魏華金屬持有的新余鋼鐵的權益已進一步由約2%攤薄至約1.69%（相當於23,581,363股股份）。由於第一次出售之第一筆代價超過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之5%，故此第一次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在第二次出售后，魏華金屬於新余鋼鐵之權益已進一步減至約1.61%（相當於22,485,033股股份）。

2. 出售新余鋼鐵之股份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魏華金屬已於公開市場出售4,419,316股新余鋼鐵股份（約佔新余鋼鐵全數已發行股本的0.32%），相當於0.32%新余鋼鐵之股本權益。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出售1,096,330股新余鋼鐵股份（約佔新余鋼鐵全數已發行股本的0.08%），相當於0.08%新余鋼鐵之股本權益。

該等出售合共涉及5,515,646股新余鋼鐵股份（約佔新余鋼鐵全數已發行股本的0.40%），相當於魏華金屬已於公開市場出售0.40%新余鋼鐵之股本權益。於該等出售後，魏華金屬持有22,485,033股新余鋼鐵股份，佔新余鋼鐵全數已發行股本約1.61%。

3. 代價

魏華金屬就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中所得之第一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分別約共人民幣74,2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7,810,000元）及人民幣15,80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49,000元）。該等出售之總代價約共為人民幣90,07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959,000元）。

該等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中進行。總代價乃根據該等出售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報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確認，盡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第三方。

4. 新余鋼鐵資料

新余鋼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製造鐵、矽鐵、鋼材、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新余鋼鐵於該等出售及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前之已發行股份為每股人民幣1元之193,220,374股股份，而其中巍華金屬持有約14.49%。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後，新余鋼鐵之已發行股份為每股人民幣1元之1,393,429,509股股份，而其中巍華金屬持有約2%。

董事會從前將新余鋼鐵定義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權益將由14.49%攤薄至2%。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已失去了於新余鋼鐵之重大影響力，故此本集團將持有新余鋼鐵之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有待審核）。

於該禁售期屆滿後之24個月內，巍華金屬可進一步出售不超過新余鋼鐵於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時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余鋼鐵的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14.45元（相當於港幣15.73元）。

5. 新余鋼鐵之財務業績概要

新余鋼鐵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溢利（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6,256	39,872
除稅後溢利	65,220	30,007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113	28,886
除稅後溢利	30,119	19,02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余鋼鐵之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調整)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40,769	299,56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新余鋼鐵股本權益賬面價值約為每股人民幣1.78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本集團佔新余鋼鐵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溢利分別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佔除稅前溢利	11,853	6,344
佔除稅後溢利	9,952	4,781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新余鋼鐵股本權益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之新余鋼鐵股本權益	49,148	48,234

本集團持有新余鋼鐵之權益現視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以公平值基準予以評估(有待審核)。

6. 第一次出售之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扣除第一次出售之所有必需費用後，第一次出售之所得銷售淨額擬用作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價值分別約港幣49,148,000元及港幣51,157,000元。估計當完成第一次出售後，本集團將會錄得一項未經審核的淨收益約港幣63,516,000元。該收益以第一筆代價減除出售新余鋼鐵4,419,316股股份的賬面價值及其他有關稅項、支出及費用作計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的未經審核的淨收益總額外，董事會相信第一次出售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營運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7. 第一次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經過中國商務部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之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持有新余鋼鐵的全數股本權益已由非流通股份變換為流通股份。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該禁售期已屆滿，故由巍華金屬持有之新余鋼鐵股份（於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時最高至5%新華金屬全數已發行股本）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董事考慮到第一次出售乃變現本公司於新余鋼鐵之投資的一個良好機會。因此，董事認為第一次出售的條款（包括第一筆代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第一次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的貿易及加工。於第一次出售及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非直接附屬公司 — 巍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約14.49%的權益。於新華金屬資產認購股份事項後，巍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約2%權益。在第一次出售後，巍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約1.69%權益。在該等出售後，巍華金屬持有新余鋼鐵約1.61%權益。巍華金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持有新余鋼鐵之股本權益。

9. 一般事項

由於第一次出售之第一筆代價超過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之5%，故此第一次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第一次出售之詳情及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其他所需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在下文所載董事所持股份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亦無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份比	持有 權益之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3,216,000	0.17%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而其中200,000股股份乃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曹忠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82,002,000</u>					
李少峰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52,066,000</u>					
佟一慧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55,920,000</u>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24,244,000</u>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鄧先生	500,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10,500,000</u>				實益擁有人	0.55
Geert Johan Roelens	<u>2,000,000</u>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2,816,000</u>				實益擁有人	0.14
羅裔麟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2,816,000</u>				實益擁有人	0.14
陳重振	<u>1,800,000</u>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09

除上文披露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148,537,939	7.88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686,655,179	36.4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1)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Casula」)	402,395,304	21.35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6.4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6.74	實益擁有人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855,883,179	45.40	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3)
Bekaert Holding B.V.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3.26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NV Bekaert SA (「Bekaert」)	250,000,000	13.26	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100,000,000	5.30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28,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影響力，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另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被視為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Bekaert Industries Pvt. Ltd.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Hlohovec, a.s.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濱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瀋陽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Japan Co., Ltd.	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陳重振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董事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麗兒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兆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